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 告 國防部

代 表 人 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楚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1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7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